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铁铺镇东山前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-工程设计 (含预算编制) 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东山前村民委员会 地址: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东山前村 联系电话:0768-6731002
3	中介服务名称	铁铺镇东山前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-工程设计 (含预算编制)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(具备乙级或以上 工程设计)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 (无)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: 项目地点为潮州市湘桥区铁 铺镇东山前村, 总投资约 52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 容为: 巷道硬化 200 米、500 平方米, 庙前广 场建设 500 平方米, 进村道路两侧绿美提升 600 平方米, 新增排水沟 100 米。 2. 服务内容: 对铁铺镇东山前村人居环境提升 项目提供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, 按照业主要求 出具工程设计图纸及预算编制相关服务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 提供服务地点: 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东山前

九
三
五

	和方式	村 2. 提供服务方式：出具技术文件、图纸，预算书直至通过审查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0%-20%） 3. 计价标准：可参考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。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审核机构的审核价格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按照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



		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

